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 (2) 建議修訂細則
 - (3) 委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2
附錄二 — 陳先生及湯先生之履歷.....	3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合共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其中(i)6,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授予屬發行人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承授人；(ii)14,7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授予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僱員；及(iii)27,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僱員」	指	身為關連人士(不包括龍經先生及岳春良先生)的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指	龍經先生、岳春良先生及關連僱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股份獎勵、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

釋 義

「承授人」	指	授出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授出股份獎勵」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全流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宣佈將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予承授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而言，除有關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董事長)

龍經先生(行政總裁)

王毅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2) 建議修訂細則

(3) 委任董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及建議委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獎勵及建議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i) 股份獎勵計劃之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3,818,616股非上市內資股，其佔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45,960,000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為177,858,616股非上市內資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發行價應為緊接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完成後，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內可能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為129,558,616股非上市內資股。

(ii) 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有關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獎勵股份數目
在發行人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龍經	執行董事兼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0
岳春良	本公司監事	<u>300,000</u>
小計		<u>6,300,000</u>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務	獎勵股份數目
在附屬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僱員」)		
吳雪峰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監事	1,200,000
馬述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1,000,000
夏欣瑞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800,000
呂蘇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核心管理人員	1,000,000
王旭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核心管理人員	500,000
曲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核心管理人員	300,000
叢日楠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2,000,000
鄒立勝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1,200,000
孟令宏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500,000
呂軍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800,000
鞠洪峰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2,000,000
王永昌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400,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務	獎勵股份數目
于春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核心管理人員	500,000
張德海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核心管理人員	1,200,000
呂永貴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核心員工	800,000
邱喜文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核心員工	200,000
于靜華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核心員工	300,000
小計		14,7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	=	27,300,000
合計		48,300,000

附註：「其他僱員」包括64名僱員。概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他僱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部門	職責	僱員數目	獎勵股份 (萬股)
附屬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	4	540
總經理助理	總經理助理	3	110
人力資源	總監	2	150
生產、研發、質量控制、註冊	總監或主管	25	8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總監或主管	29	1,080
一般行政	總監	1	30
合計		64	2,730

董事會函件

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

(iii) 條件

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計劃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

(iv) 有關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詳情

獎勵股份的數目 (非上市內資股)	:	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
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	人民幣3.58元，其相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H股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H股的市價	:	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4.36港元。H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約14.32港元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	20%的獎勵股份將待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自授出日期起每個週年予以歸屬。此外，獎勵股份受配發日期起36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包括整體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整體表現目標包括本公司錄得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同比增長。個人表現目標包括達到薪酬委員會每年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點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未參與透過發行任何新H股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v) 建議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為非上市內資股。

實施H股全流通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本公司將尋求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所有獎勵股份為H股的批准。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的批准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48,300,000股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

建議授出獎勵股份並不以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的條件達成為條件。預期轉換將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後方能進行。

董事會函件

倘轉換為H股的條件達成，則可轉換H股的數目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獎勵股份 數目	將予轉換 的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現時 已發行H股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經已轉換H股 擴大的H股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在發行人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龍經	執行董事兼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0	6,000,000	0.13%	0.13%
岳春良	本公司監事	300,000	300,000	0.01%	0.01%
小計		6,300,000	6,300,000	0.14%	0.14%
在附屬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僱員」)					
邱喜文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200,000	200,000		
曲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300,000	300,000	0.01%	0.01%
于靜華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300,000	300,000	0.01%	0.01%
王永昌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400,000	400,000	0.01%	0.01%
孟令宏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500,000	0.01%	0.01%
王旭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500,000	500,000	0.01%	0.01%
于春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500,000	0.01%	0.01%
呂軍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800,000	0.02%	0.02%
呂永貴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800,000	0.02%	0.02%
夏欣瑞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800,000	0.02%	0.02%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務	獎勵股份 數目	將予轉換 的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經已轉換H股
				可行日期現時 已發行H股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擴大的H股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呂蘇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1,000,000	1,000,000	0.02%	0.02%
馬述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0	1,000,000	0.02%	0.02%
吳雪峰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本公司 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1,200,000	1,200,000	0.03%	0.03%
張德海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1,200,000	1,200,000	0.03%	0.03%
鄒立勝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1,200,000	1,200,000	0.03%	0.03%
叢日楠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0	2,000,000	0.04%	0.04%
鞠洪峰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2,000,000	2,000,000	0.04%	0.04%
小計		<u>14,700,000</u>	<u>14,700,000</u>	<u>0.33%</u>	<u>0.32%</u>
其他僱員 (附註)		<u>27,300,000</u>	<u>27,300,000</u>	<u>0.60%</u>	<u>0.60%</u>
合計		<u><u>48,300,000</u></u>	<u><u>48,300,000</u></u>	<u><u>1.07%</u></u>	<u><u>1.06%</u></u>

附註：概無其他僱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轉換為H股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07%及佔經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6%。

於公佈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唯一激勵計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僅允許發行非上市內資股，而不允許發行H股。

董事會函件

發行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在內的獎勵股份，乃根據由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於二零一四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時，本公司並未設想H股全流通。

實施H股全流通旨在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其將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獎勵股份旨在激勵承授人。儘管非上市內資股不可自由買賣，但倘非上市內資股未轉換為H股，則股份獎勵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一項變現彼等股權之機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項下「出售股份」一節所披露）。此外，即使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全部轉換，獎勵股份可轉換為H股的比例亦很小，本公司認為發行獎勵股份符合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不違背H股全流通的宗旨。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計劃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非上市內資股的發行將遵守中國有關法律。

(vi) 進行股份獎勵的理由

(1) 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聯交所上市起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直至二零一四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佔已發行股本的5%）為止。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繼續帶領本集團以及制定及執行戰略至關重要，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保持本集團在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

(2) 向龍經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龍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於不斷變化的監管及競爭環境中執行本集團的銷售策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及銷售網絡。在龍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建立了涵蓋中國頂級醫院的關鍵意見領袖網絡及最大直銷網絡。通過為銷售團隊提供內部培訓及為醫療專業人員持續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得以維持強大的專業銷售人員團隊及客戶群。憑藉一支專門及專業的團隊，本集團得以在若干重點產品（例如專用輸液器、留置針、預灌封注射器及沖管注射器）中處於領軍地位，該等重點產品亦為增長驅動力。

(3) 向岳春良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岳春良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15年。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監事。岳先生初次加入本集團時開始於研發部門工作。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輸液部門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本集團製造部門的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物流管理。隨著銷售的增長及整個中國客戶群的不斷擴大，有效的物流管理至關重要，其不僅可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亦可以節省成本。

(4) 向關連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關連僱員於本集團的任職年限介乎7至31年。17名關連僱員在本集團各個部門就職，包括營運、生產、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市場推廣及銷售、研發及財務。

多年來，在關連僱員的貢獻下，本集團在多個方面表現優異並加強了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龍經先生已就批准有關授予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

(1) 上市規則

龍經先生為董事及岳春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每名關連僱員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龍經先生、岳春良先生及關連僱員分別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 其他監管規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的計劃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向中國證監會呈報時，本公司須表明，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已分別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故此，授出股份獎勵(不論承授人是否為關連人士)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3) 委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提名：

1. 委任陳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委任湯正鵬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陳先生及湯先生各自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委任陳先生及湯先生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股東所盡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委任陳先生及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建議修訂細則

為方便發行獎勵股份，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經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條款規定。

本公司亦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股東所盡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9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述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予承授人股份獎勵；(2)建議修訂細則；及(3)建議委任陳先生及湯先生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獎勵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之考慮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敬啟者：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0至31頁之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股份獎勵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 貴公司監事及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17名其他董事及／或監事（ 貴公司的關聯人士），故授予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雄先生、付明仲女士及王錦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獎勵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三項其他委聘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除就吾等之委任向吾等已支付/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訂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故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授予關連承授人股份獎勵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述之任何陳述(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應之相關會計記錄(如屬財務資料)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陳述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若干可公開可得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若干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股份獎勵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所獲提供之資料可靠,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聯繫人，以及涉及股份獎勵之人士（包括承授人及 貴集團之僱員）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監控、薪酬委員會之工作、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份獎勵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股份獎勵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並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貴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涵蓋八大業務領域，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 貴公司股份上市之前，貴公司提供的產品數量有限。主要產品為輸液器、注射器及血袋。貴公司上市後，董事為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作出努力與貢獻。董事具有遠見卓識，在各種產品領域（例如骨科）識別行業潛力。貴集團現已成為骨科行業的領導者之一，二零一九年的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555,600,000元，約佔 貴集團銷售額的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上市年度），貴集團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7,800,000元，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增長約25.4倍，而除稅後溢利從約人民幣65,900,000元增長約29.1倍至約人民幣1,920,000,000元。儘管多年來成本增加，但隨著產品升級及推出新的高附加值產品，貴集團能夠將毛利率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8%。

關連承授人（貴公司董事及監事）龍經先生及岳春良先生（視情況而定）對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

就作為關連僱員的關連承授人而言，關連僱員於 貴集團的任職年限介乎7至31年。17名關連僱員在 貴集團各個部門就職，包括營運、生產、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市場推廣及銷售、研發及財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多年來，在關連僱員的貢獻下，貴集團在多個方面表現優異並加強了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能力。多名關連僱員在財務部門工作，包括貴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彼等就改進貴集團的財務管理、設計風險管理工具、稅收計劃、庫存管理、內部控制及管理貨幣風險而言至關重要。

若干關連僱員在生產部門工作，彼等致力於質量控制，並不斷努力簡化生產流程、節約能源、提高質量及效率的自動化，從而降低了成本並提高了利潤。

董事認為，為增強貴公司激勵及保留主要管理層的能力，並進一步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貴公司通過向關連承授人提供獲得於貴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進一步激勵彼等乃至關重要。股份獎勵旨在激勵承授人對貴集團的忠誠貢獻，並挽留被視為對貴集團有價值的承授人。

自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貴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直至二零一四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最多可發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以激勵承授人。該5%的門檻低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標準10%。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關連承授人繼續帶領貴集團以及制定及執行戰略至關重要，進而提高貴集團的競爭力及保持貴集團在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提高貴集團股權架構並透過獎勵已上市及可買賣股份挽留現有主要職員，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H股全流通，將2,638,600,000股未上市或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上市。於H股全流通後，貴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流通在外的未上市或內資股份。由於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將為貴公司內資股，貴公司將尋求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所有獎勵股份為H股的批准。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的批准後，貴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48,300,000股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鑒於貴公司參與H股全流通的目的之一為挽留現有主要職員，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為，鑒於股份獎勵將挽留並激勵貴集團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內資股符合二零一八年H股全流通的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股份獎勵激勵關連承授人的有關事項。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彼等已考慮若干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的方法。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由於 貴公司一直在投資各種研發項目，故 貴公司需要保持穩定且充足的現金流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的擴展。因此，在仔細考慮各種選擇之後， 貴公司認為在此種情況下股份獎勵最為合適。與其他選擇不同，股份獎勵可使 貴公司防止現金流出，同時允許對關連承授人增加激勵。此外，股份獎勵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業績的改善，因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所有其他股東亦受益的情況下才能受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獎勵將進一步使關連承授人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鑒於上述理由及股份獎勵予關連承授人的可能利益，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承授人的背景

關連承授人為執行董事、 貴公司監事、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彼等之詳情載列如下：

龍經

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 貴集團，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於不斷變化的監管及競爭環境中執行 貴集團的銷售戰略、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團隊及銷售網絡。多年來，龍先生得以建立新的醫院客戶，並顯著提高現有客戶的銷售額。隨著彼持續制定銷售計劃及擴大客戶群、於現有客戶深入銷售滲透及推出新產品以維持及提高 貴集團的競爭力， 貴集團的銷售額一直在增長。在龍先生的領導下， 貴集團建立了涵蓋中國頂級醫院的關鍵意見領袖網絡及最大直銷網絡。通過為銷售團隊提供內部培訓及為醫療專業人員持續提供專業培訓， 貴集團得以維持強大的專業銷售人員團隊及客戶群。憑藉一支專門及專業的團隊， 貴集團得以在若干重點產品（例如專用輸液器、留置針、預灌封注射器及沖管注射器）中處於領軍地位，該等重點產品亦為增長驅動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挽留及激勵龍先生，並鼓勵龍先生繼續領導 貴集團並制定及執行戰略， 貴公司授予龍先生6,000,000股獎勵股份。

岳春良

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 貴集團，並已在 貴公司服務逾15年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監事。彼曾在研發部門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輸液部門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 貴集團製造部門的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一直負責 貴集團的物流管理。隨著銷售的增長及整個中國客戶群的不斷擴大，有效的物流管理至關重要，其不僅可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亦可以節省成本。

為挽留及激勵岳先生， 貴公司授予岳先生3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僱員

就17名關連僱員而言，彼等於 貴集團的任職年限介乎7至31年。17名關連僱員在 貴集團各個部門就職，包括營運、生產、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市場推廣及銷售、研發及財務。多年來，在關連僱員的貢獻下， 貴集團加強了 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能力。下文載列各關連僱員的職位及彼等各自的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1. 吳雪峰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監事	1,200,000
2. 馬述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1,000,000
3. 夏欣瑞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800,000
4. 呂蘇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核心管理人員	1,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5. 王旭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核心管理人員	500,000
6. 曲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核心管理人員	300,000
7. 叢日楠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2,000,000
8. 鄒立勝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1,200,000
9. 孟令宏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500,000
10. 呂軍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800,000
11. 鞠洪峰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2,000,000
12. 王永昌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400,000
13. 于春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500,000
14. 張德海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	1,200,000
15. 呂永貴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核心員工	800,000
16. 邱喜文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核心員工	200,000
17. 于靜華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核心員工	300,000
合計		14,700,000

3. 股份獎勵的主要條款

鑒於上文「2. 關連承授人的背景」一節所述關連承授人的經驗，所有關連承授人均於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對 貴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且彼等可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貢獻。具體而言，若干關連承授人擁有行業專長、投資、管理及會計專業知識，這將能促進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獎勵股份將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按下列條款授出並為非上市內資股：

- 獎勵股份的數目 (非上市內資股) : 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其中21,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授予關連承授人
- 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 人民幣3.58元，其相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H股的資產淨值
- 貴公司H股的市價 : 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4.36港元。H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約14.32港元
-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 20%的獎勵股份將待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自授出日期起每個週年予以歸屬。此外，獎勵股份受配發日期起36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 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包括整體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整體表現目標包括 貴公司錄得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同比增長。個人表現目標包括達到薪酬委員會每年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點
-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 貴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未參與透過發行任何新H股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件

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對 貴公司發行獎勵股份計劃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的計劃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向中國證監會呈報時， 貴公司須表明，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已分別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故此，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不論承授人是否為關連人士）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中國證監會批准外，發行獎勵股份毋須獲得其他中國事先批准，故此，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並待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發行獎勵股份後完成登記及備案程序，發行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建議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為非上市內資股。實施H股全流通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貴公司將尋求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所有獎勵股份為H股的批准。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的批准後， 貴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48,300,000股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

建議授出獎勵股份並不以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的條件達成為條件。預期轉換將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後方能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獎勵股份的市價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4.88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及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的獎勵股份的隱含市值分別為約312.5百萬港元及406.2百萬港元。

4. 評估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為評估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歸屬期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深知識別出20項有關根據各類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僱員及董事授出股份(包括向關連人士獎勵股份)並披露了歸屬年期的先前獎勵(「**先前獎勵**」)(如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相關公告所述)。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提供了現今向關連及獨立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一般市場規範，反映了有關配發獎勵股份的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期間的先前獎勵名單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授人 (名)	歸屬年期
Razer Inc. (1337)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未知	四年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370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1	五年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23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	兩年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888)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2	四年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72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3	一至五年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8149)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1	一至兩年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341)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4	三年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175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	三年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359)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四年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823)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12	兩年
IGG Inc (79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5	一至四年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1992)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3	一至四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授人 (名)	歸屬年期
Razer Inc. (1337)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3	四年
三生制药 (1530)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	即時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9909)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	五年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1328)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2	兩至四年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501)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2	三年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47)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4	三年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69)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	即時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992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24	3.25年
		最短年期	即時歸屬
		最長年期	五年
		平均年期*	3.263年
		中間年期	3.625年

* 按每次先前獎勵的較長歸屬期計算

涉及內資股發行

於20項先前獎勵中，僅一項先例涉及內資股發行。由於 貴公司將尋求將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批准，吾等認為上述先前獎勵（包括於聯交所買賣的獎勵股份連同內資股）屬合理。

先前獎勵的歸屬期介乎即時歸屬至五年不等。建議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五年，屬於先前獎勵的歸屬期範圍內，且長於先前獎勵歸屬期的平均及中間年期。

5. 股份獎勵的實際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發行股份獎勵後，該等獎勵股份的價值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分配並計為開支。除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外，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發行價為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3.58元，貴集團將籌得約人民幣172,900,000元（相等於約204,220,000港元），有關資金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為貴公司的內資股。貴公司將尋求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所有獎勵股份為H股的批准。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的批准後，貴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48,300,000股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由董事會釐定。假設於歸屬期後承授人完全有權獲得所有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將轉換為H股，則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為48,300,000股，或貴公司於授出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7%及貴公司經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06%。

由於授出獎勵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微不足道，且貴公司於授予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項下不會有大量現金流出，故吾等認為，鑒於關連承授人將為貴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份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其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張華威先生	實益權益	31,404,000	0.69
王毅先生	實益權益	18,392,000	0.41
周淑華女士	實益權益	15,300,000	0.34

附註：

- (1)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陳學利先生之子陳林先生為本公司196,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4%）之持有人。

(ii) 於威高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張華威先生	實益權益	21,960,000	1.83
王毅先生	實益權益	4,880,000	0.41
周淑華女士	實益權益	12,200,000	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威高集團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	2,099,755,676	46.43

附註：威高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982,755,676股股份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7,000,000股股份。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89.83%權益，而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控制51.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所出具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是於本通函之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e)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陳先生

陳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威海大學經濟及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人民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公司」），並曾分別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威高集團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陳先生於該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營運及管理經驗。

陳先生為威高集團公司及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威高集團公司的控制人陳學利先生之子，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陳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直接持股196,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04%）及間接持股3.4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

湯先生

湯先生，50歲，亦為威高集團公司及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一九年修讀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於加入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擔任交通銀行(威海)之助理總經理、民生銀行(威海)之總經理及民生銀行(青島)之助理總經理。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威高集團公司，現任威高集團公司及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湯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湯先生亦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威海華東數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8)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湯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持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湯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

1. 第二十條

細則第二十條應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0,632,324股。

本公司於成立時已向發起人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將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數量隨後為600,000,000股），佔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13.13%。

本公司於成立後已發行3,970,632,324股普通股，其中3,922,3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85.81%；48,3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

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0,632,324股。其中4,522,3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8.94%；48,300,000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

2. 第二十四條

細則第二十四條應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063,232.40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i)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下列人授予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同意以下核心員工的認定：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龍經	董事、總經理	6,000,000
2	嶽春良	監事	300,000
小計			6,300,000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吳雪峰	附屬公司監事、財務總監	1,200,000
2	馬述航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1,000,000
3	夏欣瑞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800,000
4	呂蘇雲	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核心員工	1,000,000
5	王旭強	附屬公司監事、核心員工	500,000
6	曲雲	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核心員工	300,000
7	叢日楠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2,000,000
8	鄒立勝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1,200,000
9	孟令宏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500,000
10	呂軍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800,000
11	鞠洪峰	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副總經理	2,000,000
12	王永昌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400,000
13	于春遲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500,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14	張德海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1,200,000
15	呂永貴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800,000
16	邱喜文	附屬公司監事、核心員工	200,000
17	于靜華	附屬公司監事、核心員工	300,000
小計			14,700,000
其他人員			
1	王充	核心員工	1,000,000
2	趙恒坤	核心員工	800,000
3	張松	核心員工	500,000
4	孫慶良	核心員工	300,000
5	侯源野	核心員工	300,000
6	馬文峰	核心員工	300,000
7	王聖運	核心員工	500,000
8	馬才	核心員工	400,000
9	王建衛	核心員工	300,000
10	張壯秋	核心員工	600,000
11	梁蘇陽	核心員工	400,000
12	趙耘	核心員工	300,000
13	秦明亮	核心員工	800,000
14	張志朋	核心員工	800,000
15	李曉岩	核心員工	800,000
16	於培寶	核心員工	300,000
17	倪世利	核心員工	2,400,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18 李文政	核心員工	500,000
19 武玉娟	核心員工	300,000
20 王道明	核心員工	500,000
21 王剛	核心員工	400,000
22 王維佳	核心員工	400,000
23 薛芮鵬	核心員工	300,000
24 周德軍	核心員工	1,500,000
25 李學科	核心員工	600,000
26 於浩	核心員工	250,000
27 薑春普	核心員工	400,000
28 朱江	核心員工	200,000
29 張勇	核心員工	1,200,000
30 丁志文	核心員工	400,000
31 胡孝國	核心員工	400,000
32 程雲亮	核心員工	300,000
33 劉甯國	核心員工	400,000
34 田學飛	核心員工	400,000
35 薑麗敏	核心員工	300,000
36 於紅春	核心員工	200,000
37 王炳洋	核心員工	200,000
38 孫本濤	核心員工	150,000
39 楊偉	核心員工	100,000
40 張豔紅	核心員工	300,000
41 薑山	核心員工	300,000
42 邵鵬君	核心員工	200,000
43 薑德忠	核心員工	200,000
44 遲寶金	核心員工	100,000
45 榮顏芝	核心員工	400,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46	丁佳麗	核心員工	500,000
47	于建國	核心員工	500,000
48	孫吉躍	核心員工	400,000
49	薑濤	核心員工	300,000
50	趙衛偉	核心員工	300,000
51	董國軍	核心員工	300,000
52	侯彥奎	核心員工	300,000
53	張華琳	核心員工	300,000
54	陳志勇	核心員工	250,000
55	翟仁超	核心員工	250,000
56	宋修會	核心員工	250,000
57	張臨正	核心員工	250,000
58	朱孟飛	核心員工	200,000
59	孫傑	核心員工	200,000
60	劉東曉	核心員工	200,000
61	孫慶東	核心員工	400,000
62	胡騰飛	核心員工	200,000
63	于燕寧	核心員工	200,000
64	張魯坤	核心員工	300,000
小計			27,300,000
共計			48,300,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動議確認及同意公司依據經於2014年11月17日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的員工股份激勵計畫(該計畫的有效期為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第10個周年日有效)的相關條款，定向發行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定向發行非上市內資股的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的種類為由境內投資人認購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 (2) **發行內資股股票數量：**本次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數量不超過48,300,000股。
- (3) **發行對象及現有股東優先認購安排：**本次發行對象為九家有限合夥企業(天津揚帆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二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三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四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五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六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七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八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天津揚帆九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等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員工。其中核心員工系由公司董事會提名、并向全體員工公示和徵求意見，經職工代表大會表決通過及監事會發表了明確意見。除向前述發行對象發行內資股外，本次發行無其他對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定價方式：**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系依據員工股份激勵計畫規定的發行價格確定，即向被激勵對象對象發出授予通知之的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司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每股淨資產值，為3.58元/股。
- (5) **發行方式：**本次發行爲定向發行。
- (6) **限售情況：**參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所持公司新增內資股將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記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時起)起鎖定36個月。同時，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還需遵守有關業績考核的規定，即其通過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公司新增內資股在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前不得出售。此外，本次發行對象所持公司內資股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於自本次發行獲得的股份進行轉讓或設定權利限制的限制性規定或禁止性規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除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未對發行對象作出其他限售要求。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于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若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成功，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的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 **決議的有效期：**此決議的有效期爲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并結合市場環境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并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修訂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相關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管理辦法》等文件及相關事宜。
- (3) 向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商主管部門等)、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相關的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申請報告、《定向發行說明書》、《主辦券商定向發行推薦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等)；作出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或主辦券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并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結果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并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相關的其他事項。」
2. 「**動議**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自中國有關當局及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程序後，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或簽署為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委任陳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動議**批准及確認委任湯正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現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6)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七樓閻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龍經先生

王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 僅供識別